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5
三、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九、风险因素提示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7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风险因素	76

二、重大合同.....	7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9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79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8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2
一、备查文件.....	82
二、文件查阅时间.....	82
三、文件查阅地址.....	8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

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勇、范兴红、韩小舟、吴德海、燕宁、王道远承诺：

(1) 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因三人行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三人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共青城安丰承诺：(1) 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3)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上述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触发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在触发日次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控股股东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控股股东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但未实施，则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5 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如下：

1、我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我们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我们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我们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我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我们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我们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

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

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1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

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二）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

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人行的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人行的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的权益。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本公司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人行的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人行的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的权益，且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三人行。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三人行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

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人行的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人行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三人行及其投资的权益，且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三人行。如果因未履行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人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三人行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三人行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三人行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九、风险因素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由于广告受众关注的信息热点频繁转换，营销信息的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以及媒介内容及载体的形式日益复杂，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在逐渐加剧；另一方面，在这样的营销环境下，营销信息实现高效传播的难度越来越大，广告主对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广告行业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但由于我国广告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且科技进步造成营销环境复杂多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则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媒体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主流的媒体形式之一。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大力发展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迅速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不同行业的客户，造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客户所处行业也将更加多样化，同时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是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已经在广告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各自领域内的大型知名企业，每个客户每年的营销预算规模较高，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如果未来其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导致其在营销方面的预算金额减少，或者其营销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电信运营商、国有金融企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制度，年度营销采购一般需要经过采购计划、立项、经费预算、审批、招标、评标、协议签署、营销投放等复杂流程。其中，采购计划、立项、预算、审批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招标、协议签署及最终投放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其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流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导致该类客户在上半年的营销投放金额相对较低。同时，由于高校假期因素，为提高营销效果，客户通常选择在高校开学季进行校园媒体营销投放或开展营销活动。因此，受到客户采购流程及投放周期的影响，公司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广告行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及消费密切相关。若广告主所处领域内的广告宣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可能会影响到该行业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及营销行为。目前，我国广告相关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着我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广告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酷软科技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橙色风暴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同时，公司多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及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若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或国家未来对税收优惠政策进

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1,72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60.62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7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76 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发行市净率	3.0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p>

	<p>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p> <p>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勇、范兴红、韩小舟、吴德海、燕宁、王道远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三人行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三人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4、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共青城银汐、珠海光控、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共青城安丰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3)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上述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4,670.74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8,82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15、发行费用概算	5,843.97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4,530.00万元、审计费用(含验资费用)518.87万元、律师费用310.38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436.79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47.93万元(以上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ree's Company Medi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5,180 万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号码：010-57648016

传真号码：010-57648019

网址：<http://www.topsrx.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topsrx.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1、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三人行有限，其设立时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三人行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新大厦 N8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		
注册号	6101012114722		
法定代表人	钱俊冬		

三人行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俊冬	30.00	60.00

崔蕾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更名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7日，三人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三人行有限账面净资产值35,402,970.96元为基础，按1.01151345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02,97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10131100016579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三人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安多多	1,371.30	39.18	净资产
2	西安众行	618.45	17.67	净资产
3	钱俊冬	601.65	17.19	净资产
4	北京睿享	350.00	10.00	净资产
5	崔蕾	261.10	7.46	净资产
6	合肥讯飞	157.50	4.50	净资产
7	范兴红	140.00	4.0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72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西安多多	1,831.61	35.36	1,831.61	26.52
2	西安众行	865.83	16.71	865.83	12.54
3	钱俊冬	842.55	16.27	842.55	12.20
4	崔蕾	334.04	6.45	334.04	4.84
5	宁波君度	224.45	4.33	224.45	3.25
6	科大讯飞	220.50	4.26	220.50	3.19
7	北京天然道	172.65	3.33	172.65	2.50
8	马勇	111.03	2.14	111.03	1.61
9	共青城银汐	103.60	2.00	103.60	1.50
10	珠海光控	103.59	2.00	103.59	1.50
11	范兴红	60.15	1.16	60.15	0.87
12	宿迁新锐扬	55.51	1.07	55.51	0.80
13	新疆诚维佳	55.41	1.07	55.41	0.80
14	深圳酷开	51.80	1.00	51.80	0.75
15	共青城安丰	51.80	1.00	51.80	0.75
16	韩小舟	28.00	0.54	28.00	0.41
17	吴德海	25.90	0.50	25.90	0.37
18	燕宁	24.08	0.46	24.08	0.35
19	王道远	17.50	0.34	17.50	0.25
20	社会公众股	-	-	1,726.67	25.00
合计		5,180.00	100.00	6,906.67	100.00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多多	1,831.61	35.36
2	西安众行	865.83	16.71
3	钱俊冬	842.55	16.27
4	崔蕾	334.04	6.45
5	宁波君度	224.45	4.33
6	科大讯飞	220.50	4.26
7	北京天然道	172.65	3.33
8	马勇	111.03	2.14
9	共青城银汐	103.60	2.00
10	珠海光控	103.59	2.00
合计		4,809.86	92.86%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俊冬	842.55	16.27
2	崔蕾	334.04	6.45
3	马勇	111.03	2.14
4	范兴红	60.14	1.16
5	韩小舟	28.00	0.54
6	吴德海	25.90	0.50
7	燕宁	24.08	0.46
8	王道远	17.50	0.34
合计		1,443.24	27.8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俊冬	16.27%	钱俊冬与崔蕾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崔蕾	6.45%	
2	钱俊冬	16.27%	钱俊冬持有西安多多 70%的股权，崔蕾持有西安多多 30%的股权
	崔蕾	6.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西安多多	35.36%	
3	钱俊冬	16.27%	钱俊冬系西安众行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西安众行 1% 的出资份额；崔蕾系西安众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西安众行 30.87% 的出资份额
	崔蕾	6.45%	
	西安众行	16.71%	
4	科大讯飞	4.26%	吴德海系科大讯飞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吴德海	0.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公司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

目前，随着广告受众关注的信息热点频繁转换、营销信息的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以及媒介内容及载体的形式日益复杂，营销信息实现高效传播的难度越来越大，广告主对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公司通过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协同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传播渠道，可以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客户营销信息，协助客户实现吸引营销受众注意并促成购买行为、进而维持消费忠诚度的营销目标。

公司秉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专家”的使命，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在广告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公司系中国 4A 协会会员单位及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广告企业”认证。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广告行业奖项，包括长城奖“互动创意奖”、长城奖“媒介营销奖”、金网奖“互联网传播奖”、金网奖“场景营销奖”、金网奖“移动营销奖”、金网奖“体育营销奖”、金网奖“电商 O2O 奖”、金鼠标“创意传播奖”、金鼠标“社会化营销奖”、虎啸奖“营销创意奖”等、现代广告奖“AI 营销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营销效果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内容营销类金奖”、金印奖“创意奖”、金印奖“营销奖”。

（二）主要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字营销服务	140,271.45	85.98	88,663.99	80.64	55,188.04	72.92
其中：广告投放代理	136,241.88	83.51	84,459.60	76.82	54,106.89	71.49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4,029.57	2.47	4,204.39	3.82	1,081.15	1.43
场景活动服务	14,111.15	8.65	15,775.10	14.35	10,389.41	13.7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073.35	1.27	3,414.05	3.11	4,461.07	5.89
其他主营业务	6,686.66	4.10	2,097.97	1.91	5,647.56	7.46
合计	163,142.61	100.00	109,951.12	100.00	75,686.08	100.00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以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公司具备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以及线上线下广泛覆盖的媒体资源网络。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能够深入发掘客户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校园媒体营销等领域中的不同营销需求，并通过部门间协作获取客户多种类型的营销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与黏性。例如，公司为中国电信同时提供了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为中国工商银行同时提供了数字营销服务和场景活动服务，为伊利集团同时提供了数字

营销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推广的营销需求。

(1) 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的客户类型以直接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直接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9%、96.17% 及 98.12%，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服务直接客户的同时，也会根据业务开拓情况向广告公司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客户	160,077.54	98.12%	105,738.39	96.17%	74,229.02	98.07%
广告公司客户	3,065.07	1.88%	4,212.73	3.83%	1,457.06	1.93%
合计	163,142.61	100.00%	109,951.12	100.00%	75,686.08	100.00%

(2) 获得业务机会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为主、商务洽谈为辅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其中，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场景活动服务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对于招投标方式，招标信息的来源主要为客户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及客户的招标邀请。目前，公司已成立了负责收集各类网站招投标信息的业务团队，及时发掘新的业务机会。公司在获得招标信息后，需要综合评估客户的广告内容与形式、所属行业、市场声誉、广告投放规模需求等关键信息，以选择符合公司客户标准的潜在客户。随后，公司组织竞标团队制作项目方案。竞标成功后，客户与公司签署期限一般为 1-2 年的年度合作协议或者单项合同。协议期满后，公司一般会再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的业务机会。

(3) 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

1) 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的销售合同签订模式如下：

①年度合作协议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通过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年度合作

协议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合作期限、广告投放要求、定价机制、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

②项目协议

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后，部分客户在具体执行项目时，会与公司签署项目协议，约定具体项目的广告信息投放网站、合同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签署项目协议时，通常以附件的形式列出广告排期表。

③排期表

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后，部分客户在具体执行项目时，会直接与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广告发布活动排期表，详细列明拟投放的媒体名称、广告位置、广告形式、广告规格、刊例单价、折扣率、投放日期及进度安排等具体信息，约定广告投放的具体安排。

④单项合同

少量客户系通过与公司直接签订单项合同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单项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合同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2) 场景活动服务

公司通常与客户就具体的场景活动服务项目签署框架协议或单项服务协议。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方案策划、活动内容、地点、形式、场次及规模、活动管理、物料采购和结案等事宜，以及合同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公司通常与客户就具体的校园媒体营销服务项目签署单项服务协议。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广告发布内容、广告位置、广告发布监督、广告期限等事宜，以及合同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四) 主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上游媒体资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字节跳动	25,519.55	20.08%
	2	新浪	24,483.82	19.2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例
	3	网易	8,010.09	6.30%
	4	爱奇艺	6,580.86	5.18%
	5	搜狐	6,490.44	5.11%
	合计		71,084.77	55.93%
2018 年度	1	字节跳动	12,597.39	15.37%
	2	新浪	12,585.11	15.35%
	3	网易	5,701.81	6.96%
	4	腾讯	4,760.74	5.81%
	5	爱奇艺	4,564.66	5.57%
	合计		40,209.71	49.05%
2017 年度	1	字节跳动	4,244.26	7.75%
	2	土豆文化	3,488.44	6.37%
	3	乐视	3,306.20	6.04%
	4	腾讯	3,110.15	5.68%
	5	爱奇艺	2,553.78	4.66%
	合计		16,702.83	30.51%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统计。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广告行业的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小规模广告公司经营环境较为艰难，而具有较强资金储备、人才储备、客户储备以及媒体资源储备的大中型广告公司，能够通过资金、人才及规模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持续发展，并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目前，广告公司按竞争能力、业务范围等可以分为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 4A 广告公司。该类广告公司普遍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业务遍布全球主要地域，拥有众多大型客户尤其是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国际 4A 广告公司拥有较强的国际视野，广告执业方式较为稳定，但对中国本土文化、人文习惯、消费特征的理解有待加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本土化营销方案的策划与执行。

（2）国内 4A 广告公司。该类广告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更加符合本土特色的经营模式，面对快速转换的媒体形式及热点营销话题，反应更迅

速、传播策略更灵活、适应能力更强。另一方面，该类广告公司深耕于本土广告市场，更能深刻理解本土营销受众心理及营销环境，又通过不断吸纳拥有国际4A背景的专业人才，提升了整合营销服务水平，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客户重视与选择，行业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3) 差异化竞争广告公司。该类广告公司通常致力于深耕广告行业链条的某些细分领域，如创意策划、媒体资源供给等，也能够在这些细分业务领域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受限于业务范围，这类广告公司通常面临业务规模或盈利能力的瓶颈，较难形成全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4) 区域性广告代理公司。该类广告公司主要从事一定区域内的广告代理业务，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规模不大且盈利能力普遍不强。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中国4A协会会员、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广告企业”认证，在广告行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专业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滴滴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农夫山泉、青岛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广告行业奖项，包括长城奖“互动创意奖”、长城奖“媒介营销奖”、金网奖“互联网传播奖”、金网奖“场景营销奖”、金网奖“移动营销奖”、金网奖“体育营销奖”、金网奖“电商O2O奖”、金鼠标“创意传播奖”、金鼠标“社会化营销奖”、虎啸奖“营销创意奖”、现代广告奖“AI营销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营销效果类金奖”、现代广告奖“整合营销类-内容营销类金奖”、金印奖“创意奖”、金印奖“营销奖”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整合营销服务所必需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8.22	139.55	88.20%
电子设备	406.43	155.41	38.24%
办公设备	13.66	0.72	5.25%
合计	578.31	295.68	51.13%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软件	383.31	87.14
合计	383.31	87.14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三人行卓越易行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2281 号	2016SR163664	三人行	2016/01/20	2016/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多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8 号	2012SR028412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多媒体短消息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6 号	2012SR028410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	安全电子邮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3 号	2012SR028407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40 号	2012SR028404	三人行	2012/02/16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高校学籍成绩管理发布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96438 号	2012SR028402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远程电压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422 号	2012SR026386	三人行	2012/01/07	2012/0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臻会议会展 CRM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72 号	2017SR175088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臻互动显示媒体视频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77 号	2017SR175093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臻卓越跨屏数字广告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84 号	2017SR175100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臻全国校园巡讲巡展互动学习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0387 号	2017SR175103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智臻大数据媒介综合信息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840 号	2017SR176556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智臻全国校园渠道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23 号	2017SR176639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智臻媒体投放及活动执行项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61932 号	2017SR176648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 V1.0							
15	智臻卓越企业资金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27 号	2017SR176643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臻卓越数字整合营销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61958 号	2017SR176674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智臻媒体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62111 号	2017SR176827	三人行	2016/05/21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智臻互联网媒体广告智能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85366 号	2017SR200082	三人行	2016/06/09	2017/0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三人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1781 号	2017SR286497	三人行	2016/03/01	2017/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智臻大数据媒介综合信息分析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3362157 号	2018SR1033062	三人行	2018/10/15	2018/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三人行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350928 号	2018SR1021833	三人行	2018/09/01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智臻校园数字阅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50800 号	2018SR1021705	三人行	未发表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高校 APP 综合平台 V1.1	软著登字第 0923688 号	2015SR036608	酷软科技	2014/12/01	2015/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旅游导览系统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967429 号	2015SR080343	酷软科技	2013/04/10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5	旅游导览系统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967438 号	2015SR080352	酷软科技	2013/04/11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号						
26	移动校园系统（Android版）V1.0	软著登字第0967434号	2015SR080348	酷软科技	2014/03/05	2015/0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7	移动校园系统（iOS版）V1.0	软著登字第1175260号	2015SR288174	酷软科技	2014/03/12	2015/12/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8	智慧迎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93369号	2016SR014752	酷软科技	未发表	2016/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智酷流媒体智能化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61031号	2017SR17574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防火墙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61107号	2017SR175823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智酷企业网关 TR069 管理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61111号	2017SR17582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智酷 ERP 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61671号	2017SR176387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加密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62015号	2017SR176731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智酷车载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94609号	2017SR209325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智酷数据库管理系统审计功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94775号	2017SR209491	酷软科技	2016/06/09	2017/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智酷煤矿数据监控	软著登字第	2018SR1025399	酷软科技	2018/04/15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云平台 V1.0	3354494号						
37	智酷学校智慧迎新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355176号	2018SR1026081	酷软科技	2018/07/31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平台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272247号	2016SR093630	橙色风暴	2015/10/08	2016/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平台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226475号	2016SR047858	橙色风暴	2015/10/08	2016/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成客户关系及公关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12260号	2017SR326976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智成策划类项目管理及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923号	2017SR323639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智成设计类项目管理及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10978号	2017SR325694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智成全国行业市场竞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943号	2017SR323659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智成消费者自助调查及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35号	2017SR324651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智成视频及平面广告测试评选比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28号	2017SR324644	橙色风暴	2016/11/30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智成全国校园活动赛事信息管理及发	软著登字第 1909165号	2017SR323881	橙色风暴	2016/07/14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布平台 (IOS 版) V1.0							
47	智成互联网媒体资料存储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069 号	2017SR323785	橙色风暴	2016/06/23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智成全国网站数据监测及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904 号	2017SR324620	橙色风暴	2016/06/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智成媒体广告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9703 号	2017SR324419	橙色风暴	2016/01/29	2017/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校园信息传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27867 号	2016SR049250	合肥三人行	2015/11/25	2016/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互联网平台策划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57 号	2017SR114773	合肥三人行	2016/11/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互联网媒介信息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19 号	2017SR114835	合肥三人行	2016/11/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智慧校园活动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59 号	2017SR114875	合肥三人行	2016/03/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智慧校园赛事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124 号	2017SR114840	合肥三人行	2016/03/20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智慧校园赛事自助投票评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209 号	2017SR114925	合肥三人行	2016/07/25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营销活动体验智能互动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214 号	2017SR114930	合肥三人行	2016/07/25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智慧校园媒体广告	软著登字第	2017SR114768	合肥三人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排期管理系统 V1.0	1700052号		行				
58	智慧校园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00081号	2017SR114797	合肥三人行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智慧校园消费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00206号	2017SR114922	合肥三人行	2016/05/18	2017/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电商营销活动及广告综合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05600号	2017SR120316	合肥三人行	2016/10/15	2017/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社会化媒体信息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05603号	2017SR120319	合肥三人行	2016/10/15	2017/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三人行创意图文素材存储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616099号	2019SR019534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三人行商业客户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615248号	2019SR0194491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三人行数字营销期刊发布与员工学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619884号	2019SR0199127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三人行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3619879号	2019SR019912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智臻传播方案智能报告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619075号	2019SR0198318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智臻广告目标受众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621833号	2019SR0201076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智臻社会舆情跟踪	软著登字第	2019SR0198696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和采集系统 V1.0	3619453号						
69	智臻媒体广告数据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452号	2019SR0198695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智臻社会化营销传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16011号	2019SR0195254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智臻视频音频广告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19079号	2019SR0198322	三人行	未发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智臻数字营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38150号	2019SR0017393	三人行	2018/10/20	2019/0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智成校园迎新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13955号	2019SR0093198	橙色风暴	2018/09/01	2019/0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智成网络活动投票及评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1822号	2019SR1361065	橙色风暴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智成广告物料采购及供应商报价评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1907号	2019SR1361150	橙色风暴	2019/10/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智成场景活动同步会议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2187号	2019SR1361430	橙色风暴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智酷校园 OA 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9732号	2019SR1348975	酷软科技	2019/08/25	2019/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智酷校园教务管理考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3119号	2019SR1372362	酷软科技	2019/11/05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智酷微信业务推广活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9602号	2019SR1368845	酷软科技	2019/10/25	2019/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0	智酷校园多媒体课堂辅助教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9759 号	2019SR1349002	酷软科技	2019/10/15	2019/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人行	21256854	2018/01/14-2028/01/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2		三人行	8435850	2011/08/28-2021/08/27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3		三人行	21249304	2018/01/14-2028/01/13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4		三人行	16299825	2016/08/14-2026/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5		三人行	21249489	2018/01/14-2028/01/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6		三人行	16298052	2018/07/28-2028/07/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7		三人行	7526642	2011/10/28-2021/10/27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
8		西安三人行	9776822	2013/01/07-2023/0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ZL201230565413.6	阅报栏	三人行	2012/11/21	2013/09/25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97488.X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4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ZL201530099170.5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ZL201530099208.9	阅报栏	三人行	2015/04/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注：阅报栏即校园公告栏。

5、资质许可

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以及针对 1 处自有户外标志牌的许可证，此外发行人还办理了其他资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者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三人行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证	(宝鸡)局(扶风)许字(2019)年第(077)号	使用在 S104 线 K83+700 下行距公路边沟外沿 9 米处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2020/05/04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6-022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0/12/3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0000120217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员签约，演员推广	陕西省文化厅	2020/11/05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72422264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1100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09/19
三人行广告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陕)印证字 61800083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众点广告	涉外调查许可证	陕统涉外证字第 201803 号	陕西省	陕西省统计局	2021/07/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雁)印证字 2017-004 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体育局	2021/12/31
酷软科技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41591731 号	N/A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N/A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00.66	827.83	580.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担保及关联方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9.3.8-2020.3.7	2019年小金中授字第001号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钱俊冬、崔蕾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	5,000,000.00	2019.3.29-2020.3.28	建陕开担保(2019)019号 建陕开保证金(2019)019号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钱俊冬、崔蕾
					建陕开保证(2019)019号	钱俊冬、崔蕾	无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9.4.19-2022.4.18	XJR-2017-019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睢继东	无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9.6.28-2020.6.26	(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188号-担保01	钱俊冬	无
			10,000,000.00	2019.11.29-2020.6.2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	18,000,000.00	2019.7.19-2020.7.18	181907081-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
					181907081-2	钱俊冬	无
					181907081-3	崔蕾	无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5,000,000.00	2019.9.17-2020.9.16	0570273-001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0570130-001	钱俊冬	无
					0570130-002	崔蕾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9.9.20-2020.9.16	0020001453-2019年营业(保)字0019号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2019年（营业）个保字00364号	钱俊冬、崔蕾	无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5,000,000.00	2019.9.26-2020.9.25	0570612-00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三人行广告、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陈胜、郭献维、王川、张昊
					0570130-001	钱俊冬	无
					0570130-002	崔蕾	无

注：序号 1、3、5、7、8 借款合同相关的反担保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2016-3-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WH-质押字第 01 号	400.00	钱俊冬	无	五年期	履行完毕
2	2016-5-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37296-001	1,1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3	2016-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216110017	6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众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61012777100216110017-1		钱俊冬、崔蕾	无		
4	2017-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30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5	2017-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1700000043 ZB7201201700000044	5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6	2017-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728039001	5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7	2017-3-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1-1	1,2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1702161-2 181702161-3		钱俊冬、崔蕾	无		
8	2017-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702162-1 181702162-2	200.00	钱俊冬、崔蕾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9	2017-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7070008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0	2017-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小金中授字第107号	2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钱俊冬、崔蕾	无		
11	2017-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07871-001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二年期	履行完毕
			0407871-002 0407871-003		钱俊冬、崔蕾	无		
12	2018-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6031-001	5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橙色风暴、钱俊冬、崔蕾	一年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0455778-002 0455778-003		钱俊冬、崔蕾	无		
13	2018-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806201-1	1,8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钱俊冬、崔蕾、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1806201-2 181806201-3		钱俊冬、崔蕾	无		
14	2018-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99184-001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0495181-002 0495181-003		钱俊冬、崔蕾	无		
15	2018-9-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61012777100918090020	1,000.0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人行、西安多多、西安三人行、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武汉众行、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6	2019-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051-1	2,340.00	西安众行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181911051-2		崔蕾			
			181911051-3		钱俊冬			
17	2019-1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1911281-1	2,472.30	西安多多	无	一年期	履行完毕

注：担保起始日指首次提款日；履行债务期限指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

(2) 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

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曾存在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的情况，代付薪酬占当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10%，占比较低，且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已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2018年以来已不存在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崔蕾	代付薪酬	-	-	62.89

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薪酬或者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21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崔蕾	-	-	487.13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蕾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公司已于2018年上半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归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予以确认。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付少量员工薪酬，代付员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相关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并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钱俊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0年6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2003年创立三人行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俊冬先生现任全国青联常委、全国大学生创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曾荣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创业奖、第十三届安徽省青年五四奖章；被评为2012年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2018年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	西安多多监事、西安众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棣投资董事、橙色风暴监事、合肥三人行监事、陕西荣誉监事、酷软科技执行董事	238.15	41.19%	实际控制人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7年5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阳光卫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泰弈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人行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183.62	3.51%	无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年2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陕西移动西安周至分公司、陕西移动西安长安分公司、陕西移动西安金花分公司、陕西移动西安分公司任职。2016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武汉众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三人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人行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107.87	1.00%	无
郭献维	董事	男	1972年7月	2018年4月3日到	曾在陕西恩林伯特影视广告有限公司、陕西高格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年加入	众点广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45	1.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21年4月2日	三人行，现任公司董事。				
丁俊杰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3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首都传媒经济研究基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三人行独立董事。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8	-	无
刘守豹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1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三人行独立董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	10.08	-	无
廖冠民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9月	2018年4月3日到	曾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	10.08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21年4月2日	商学院教授、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三人行独立董事。	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年2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智存通科技(iQstor)北京有限公司、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古琦时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益高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江西荣耀监事	78.01	0.29%	无
王蕾	职工监事	女	1983年12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西安摩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艺泽润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北区总经理。	江西荣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21	0.47%	无
张珊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1983年12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媒介部总监。	无	69.89	0.14%	无
陈胜	财务总监	男	1968年4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武汉爱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武	无	78.25	1.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达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5月	2018年4月3日到2021年4月2日	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本源常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加入三人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本源常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7.97	1.0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西安多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16,1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云汇谷A6西户2层G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3190239G		
法定代表人	崔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钱俊冬	70.00%	
	崔蕾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47,480,826.83	
	净资产（元）	46,910,826.8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25,073,406.5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俊冬和崔蕾，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钱俊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为 16.27%，同时作为西安多多的控股股东、西安众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安多多、西安众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2.07%；崔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为 6.45%，同时为西安多多的股东和西安众行的有限合伙人。钱俊冬与崔蕾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4.79%，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028,032.77	243,000,715.17	211,342,819.22
应收票据	540,000.00	-	-
应收账款	437,178,880.81	349,360,194.30	269,310,500.46
预付款项	27,988,347.87	19,034,324.84	10,531,658.15
其他应收款	33,465,731.40	24,731,186.72	22,844,218.91
存货	9,823,823.17	1,839,963.88	1,856,770.04
其他流动资产	3,616,624.41	3,608,496.97	2,121,808.21
流动资产合计	834,641,440.43	641,574,881.88	518,007,774.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22,096.83	6,737,644.32	-
固定资产	2,956,842.42	1,657,502.13	1,214,101.1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871,433.90	645,035.09	792,271.91
长期待摊费用	4,448,085.10	4,068,562.92	850,2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13.35	959,352.01	1,121,21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1,371.60	14,068,096.47	3,977,812.24
资产总计	849,542,812.03	655,642,978.35	521,985,58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39,000,000.00	30,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0,810,410.43	256,956,478.62	213,768,211.20
预收款项	37,177,554.88	46,609,823.34	32,947,763.44
应付职工薪酬	16,251,058.25	13,971,329.00	9,040,200.06
应交税费	37,131,673.85	22,174,745.46	22,675,923.37
其他应付款	776,375.92	2,457,917.22	10,811,35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59,147,073.33	391,170,293.64	319,743,45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负债合计	473,147,073.33	395,170,293.64	333,743,452.48
股东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资本公积	18,676,337.37	18,676,337.37	18,676,337.37
盈余公积	44,741,458.12	25,826,833.87	14,018,747.06
未分配利润	261,177,943.21	164,169,513.47	103,747,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6,395,738.70	260,472,684.71	188,242,1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95,738.70	260,472,684.71	188,242,1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542,812.03	655,642,978.35	521,985,587.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其中：营业收入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二、营业总成本	1,418,140,805.96	954,894,862.45	642,523,197.12
其中：营业成本	1,266,685,601.41	820,944,672.92	551,794,706.39
税金及附加	5,596,519.31	7,972,559.48	10,835,019.22
销售费用	106,894,471.36	89,250,915.22	54,523,009.73
管理费用	33,331,118.30	30,986,631.47	21,083,117.87
研发费用	2,287,686.63	3,513,813.16	1,855,831.73
财务费用	3,345,408.95	2,226,270.20	2,431,512.18
加：其他收益	18,221,512.16	4,956,571.43	4,236,19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69,42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69,42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4,796.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65,818.68	-3,380,987.9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2,924.72	-128,398.71	9,783.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8,734,977.75	147,978,701.88	118,130,420.89
加: 营业外收入	156,942.26	-	965.46
减: 营业外支出	511,276.10	541,343.83	10,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80,643.91	147,437,358.05	118,121,386.35
减: 所得税费用	34,757,589.92	23,406,808.09	20,358,707.2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254,472.94	1,024,082,497.93	732,366,41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14.24	1,338,079.67	2,630,94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6,290.60	14,560,696.83	5,724,3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731,377.78	1,039,981,274.43	740,721,7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28,665.32	750,289,804.89	455,446,0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34,403.79	83,008,395.78	46,245,0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5,128.56	53,862,553.20	54,150,0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9,584.95	74,873,599.70	53,190,5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27,782.62	962,034,353.57	609,031,7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3,595.16	77,946,920.86	131,690,01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2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69,4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30.00	33,818.37	400,4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30.00	33,818.37	20,969,8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510.33	2,138,474.36	1,121,38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510.33	2,138,474.36	20,321,3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380.33	-2,104,655.99	648,45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23,000.00	43,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3,000.00	43,0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23,000.00	34,500,000.00	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8,090.33	52,214,614.06	51,949,74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06.90	1,056,754.86	2,3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5,897.23	87,771,368.92	81,770,74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2,897.23	-44,771,368.92	-29,770,74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69,317.60	31,070,895.95	102,567,7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103,375,09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83,032.77	237,013,715.17	205,942,819.2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22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924.72	-128,398.71	1,379,21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7,973.80	4,956,571.43	4,236,19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333.84	-541,343.83	-9,03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3,586,564.68	4,286,828.89	5,606,372.52
所得税影响额	2,060,723.15	867,973.51	1,102,90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1,525,841.53	3,418,855.38	4,503,4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97,212.46	120,611,694.58	93,259,210.20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64	1.62
速动比率（倍）	1.80	1.64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6	68.88	7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9	60.27	63.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7	5.03	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51	3.37
存货周转率（次）	217.20	444.15	20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55.23	15,195.67	12,4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62.31	12,403.05	9,77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9.72	12,061.17	9,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3	71.22	61.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1	1.50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3	0.60	1.9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5	0.4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60.80	3.74	3.74
	2018 年度	56.37	2.39	2.39
	2017 年度	58.01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57.19	3.52	3.52
	2018 年度	54.81	2.33	2.33
	2017 年度	55.34	1.80	1.80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464.14	98.25	64,157.49	97.85	51,800.78	99.24
非流动资产	1,490.14	1.75	1,406.81	2.15	397.78	0.76
合计	84,954.28	100.00	65,564.30	100.00	52,198.56	100.00

流动资产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加，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9.24%、97.85% 和 98.2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各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非流动资产方面，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上升，系因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稳定。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5,914.71	97.04	39,117.03	98.99	31,974.35	95.81
非流动负债	1,400.00	2.96	400.00	1.01	1,400.00	4.19
合计	47,314.71	100.00	39,517.03	100.00	33,37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等。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同比增长22.34%和17.38%，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采购量大幅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3,142.61	100.00	109,951.12	100.00	75,686.08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55.84	0.21
合计	163,142.61	100.00	109,951.12	100.00	75,841.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等，2017年至2019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9%、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转租部分办公场所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快速提高，2017年至2019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92%、80.64%和85.98%，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场景活动服务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字营销服务	140,271.45	85.98	88,663.99	80.64	55,188.04	72.92
其中：广告投放代理	136,241.88	83.51	84,459.60	76.82	54,106.89	71.49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4,029.57	2.47	4,204.39	3.82	1,081.15	1.43

服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景活动服务	14,111.15	8.65	15,775.10	14.35	10,389.41	13.73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2,073.35	1.27	3,414.05	3.11	4,461.07	5.89
其他主营业务	6,686.66	4.10	2,097.97	1.91	5,647.56	7.46
合计	163,142.61	100.00	109,951.12	100.00	75,686.08	100.00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社交媒体营销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等，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2)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4%、25.34%和 22.36%，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收入构成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数字营销服务	20.26	85.98	17.42	22.76	80.64	18.36	23.17	72.77	16.86
其中：广告投放代理	18.99	83.51	15.85	21.40	76.82	16.44	22.38	71.34	15.97
广告方案策划与执行	63.28	2.47	1.56	50.16	3.82	1.92	62.39	1.43	0.89
场景活动服务	35.43	8.65	3.06	29.86	14.35	4.28	34.60	13.70	4.74
校园媒体营销服务	61.62	1.27	0.78	64.79	3.11	2.01	63.68	5.88	3.75
其他主营业务	26.64	4.10	1.09	35.81	1.91	0.68	25.38	7.45	1.89
其他业务	-	-	-	-	-	-	6.02	0.21	0.01
综合毛利率	22.36	100.00	22.36	25.34	100.00	25.34	27.24	100.00	27.2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各业务的比重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72.77%逐年提升至 2019 年的 85.98%。由于数字营销服务的毛利率与场景活动服务、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的毛利率相比相对较低，故其收入占比的迅速上升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36	7,794.69	13,1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4	-210.47	6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29	-4,477.14	-2,97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6.93	3,107.09	10,256.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25.45	102,408.25	73,236.64
营业收入	163,142.61	109,951.12	75,841.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9.19%	93.14%	96.5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数与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值为96.71%，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36	7,794.69	13,169.00
净利润	19,362.31	12,403.05	9,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2.57%	62.84%	134.7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与净利润合计数的比值为84.29%，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健康。

（五）股利分配

1、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

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 元，共派发红利 1,998.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998.7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1,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5,180.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按 2018 年末总股本

51,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7,700.00 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1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

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

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即橙色风暴、合肥三人行、西安三人行、众点广告、盛浩科技、陕西荣誉、江西荣耀、武汉众行

和酷软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橙色风暴

公司名称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4295079L		
法定代表人	崔蕾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133,977,298.53	
	净资产(元)	54,038,075.52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27,566,319.27	

2、合肥三人行

公司名称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D座2105室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灯箱制作或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网站建设；音视频设备销售；多媒体系统工程设计、运行及维护；校园文化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及安装；雕塑设计与制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98434383	
法定代表人	谢士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7,822,960.39
	净资产(元)	6,375,305.48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170,693.91

3、西安三人行

公司名称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软件园唐乐阁E401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礼品设计、加工及销售；健身用品、布袋皮具、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设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票务代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75916575C		
法定代表人	张昊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8,034,241.17	
	净资产(元)	5,210,312.5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825,744.15	

4、众点广告

公司名称	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软件园唐乐阁E401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会议服务；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礼仪庆典活动的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及维护；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健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	91610131688996968J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郭献维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2,105,940.81
	净资产(元)	1,864,398.45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487,336.50

5、盛浩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七层7929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1116419Y		
法定代表人	叶生根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11,162,523.75	
	净资产(元)	10,591,423.84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58,730.77	

6、陕西荣誉

公司名称	陕西荣誉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E40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销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承包网络工程；市场调查；企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印刷设计；产品资料宣传；工艺礼品、健身用品、包装用具、日用品销售；广		

	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86968047E	
法定代表人	谢士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2,340,303.72
	净资产（元）	2,199,457.87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元）	698,241.85

7、江西荣耀

公司名称	江西荣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33 号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工艺品（文物除外）、健身器材（弩除外）、箱包皮具、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5N81HX0		
法定代表人	王蕾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154,798,494.33	
	净资产（元）	9,897,347.04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元）	3,182,748.75	

8、武汉众行

公司名称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17 层 2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礼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X7001A	
法定代表人	张昊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45,007,175.76
	净资产(元)	12,236,788.37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1,457,446.08

9、酷软科技

公司名称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软件园唐乐阁E4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开发与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教具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11197082M		
法定代表人	王科委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31,015,245.88	
	净资产(元)	10,347,864.76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1,422,748.6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已备案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已备案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已备案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已备案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向银行等其他单位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等其他单位借款筹集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为公司开展更多的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等都将进一步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媒体资源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我国互联网媒体的集中度较高，优势媒体集中于少数几家媒体资源运营商。随着我国数字营销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新技术的逐渐应用，优势媒体的市场份额及议价能力可能进一步提升，并推动互联网广告资源价格上涨。若将来互联网广告资源的价格水平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传导或消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营销传播方式变化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新的科技手段不断应用于广告行业，新兴媒体资源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新的营销传播环境下，公司通过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协同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传播渠道，可以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客户营销信息。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动态、及时把握营销传播方式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则难以长期、持续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凭借专业的人才团队，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上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与从业人员的素质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已经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合理的培训体系和晋升机制、开放的协作氛围来吸引和培养人才，但若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26.57 万元、35,310.28 万元和 44,248.86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8.74% 和 25.3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快速消费品及互联网等行业的大型优质客户，资信良好，回款及时，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及时偿付公司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34%、54.81% 和 57.1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比例增长。因此，如果募资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较大，会形成较高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向供应商付款也较为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较为匹配。但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延迟付款甚至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经营场所物业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将不得不变更经营场所。虽然公司较容易租赁到新的办公用房，但搬迁过程中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大股东对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钱俊冬和崔蕾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4.7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钱俊冬和崔蕾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在制度安排上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俊冬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电话	010-57648016
传真	010-57648019
董事会秘书	李达
网址	http://www.topsrx.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s@topsr.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张吉翔、谢雯
项目协办人	程宣启
项目经办人	朱萍、陈帅军、陈迪炯、蔡宇宁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程劲松、陈凯
联系人	陈凯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长照、王志勇
联系人	李长照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2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
联系人	赵俊斌

(六)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长照、王志勇
联系人	李长照

(七)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2、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3、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4、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联系人：李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张吉翔、谢雯

（本页无正文，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23日